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廊环函〔2018〕118号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年处理 2.5 万吨电子废弃物改扩建项目竣工（固废、噪 声）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：

你公司《年处理 2.5 万吨电子废弃物改扩建项目竣工（固废、噪声）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》及附送的相关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已收悉。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，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项目竣工（噪声、固废）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一、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噪声、固废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：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固体废弃物暂存间，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。

(2) 噪声防治设施：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。

二、廊坊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表明：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；生产过程中，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
廊坊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6月29日